

候選人資格

1. 問：獲提名為街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是什麼？

答：(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2(2A)條，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21歲；
- (b)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有關墟鎮(長洲/坪洲)的選民；
- (c) 是該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6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 (d)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5(5A)(d)條)；
- (e) 沒有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4條喪失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f) 沒有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3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及
- (g) 得到該墟鎮至少5名登記選民提名(《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5(1)條)。

(2) 任何街坊代表沒有資格在墟鎮補選或鄉村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3) 任何人如已獲提名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方法

2. 問：如何索取提名表格及如何填寫提名表格？

答：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通常是2個星期，提名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或離島民政事務處索取。每份提名表格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候選人提名必須使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表格，並由**最少5名**同意該項提名的登記選民(候選人自己除外)簽署。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是已登記為有關墟鎮的選民。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限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簽署提名他/她的選民人數宜比最低規定為多較好，以防簽署人中有一名或多名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提名人，而令提名失效。選民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3. 問：選民能否提名多個候選人？

答：在墟鎮一般選舉中，長洲街坊代表選舉每名選民最多可提名39名候選人，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每名選民最多可提名17名候選人。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5條，墟鎮的選民只可就該墟鎮的選舉在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是指相等於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的提名表格。如選民違反以上規定而在多於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以外的任何該等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問：可否同時在街坊代表選舉的某墟鎮及村代表選舉的某鄉村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答：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在街坊代表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當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在指定表格內聲明並未在村代表選舉的任何鄉村獲得提名。如曾在任何鄉村獲得提名，必須撤銷所有以前獲得的提名，否則新的提名將會當作無效。

5. 問：在填寫提名表格時，有甚麼要注意的地方？

答：候選人如在提名期限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有關表格應由多於5名提名人簽署，以避免因有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不符合資格或喪失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候選人必須再次核對填寫在提名表格的資料，以確定所有資料是真實正確，候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要項上屬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在有關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違法。

6. 問：如何遞交提名表格？

答：每一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親自**呈交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若在提名期限結束前，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獲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給他/她。

提名時間

7. 問：一般提名時間是怎樣？

答：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4條，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政府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在提名期內每個工作日(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通常辦公時間是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可在提名期結束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提名是否有效

8. 問：何時知道提名是否有效？

答：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決定有關的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墟鎮的選舉的候選人。而有關人士會接獲選舉主任的書面通知。

9. 問：會否因在填寫提名表格時有錯漏，以致提名無效？

答：選舉主任如發現一份提名表格可能因某些錯漏而令致提名失效，而這些錯漏是可以在提名期內作出更正，選舉主任在決定該提名為無效前，在可行情況下可給予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舉例來說，若有一名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以作替代。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交提名表格。

10. 問：在什麼情況下，選舉主任會決定提名無效？

答：選舉主任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5條不符；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尚未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並沒有獲提名的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d) 候選人同時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某鄉村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確信他/她已放棄在某鄉村的候選人身份；或
- (e) 選舉主任確信候選人已去世。

在什麼情況下，會喪失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11. 問：在何種情況下，會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答：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3條，任何人如有以下任何情況，便會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c) 已被裁定觸犯叛逆罪；
- (d) 在獲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是在或會在被定罪日期之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第II部所訂明的罪行；
 -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在該選舉中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不過，該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獲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即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任何人如在某墟鎮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退出競選

12. 問：如欲退出競選，應怎樣做？

答：候選人如欲退出競選，可填寫及簽署一份名為“候選人退選通知書”的指定表格，此通知書須由候選人於見證人在場下簽署，並須於提名期結束前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交往有關的選舉主任。

提名公告

13. 問：選民如何得知該墟鎮的候選人名單？

答：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14天內在憲報中刊登公告，述明其墟鎮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經抽籤後獲編配的號碼（這號碼會印在選票上），有關公告亦會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而每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查閱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14. 問：公眾人士可否查閱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答：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 第13條，選舉主任收到的每份提名表格的文本，須於選舉主任指明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候選人簡介單張及照片

15. 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為候選人印製介紹單張？

答：民政事務總署會就街坊代表選舉印製一份彩色的候選人介紹單張發給每位選民，單張會登載選票上每位候選人的編號、候選人的相片、姓名、年齡、職業及由候選人擬備有關其背景及政綱的短文或圖像。

如候選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前遞交照片及/或有關其政綱的短文或插圖，有關資料將不會刊載於候選人簡介內，介紹單張上只會顯示候選人姓名和其編號（如適用者）。

16. 問：怎樣遞交介紹單張資料？

答：候選人應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或提名期結束之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依照選舉主任提供的特定表格填寫的有關其政綱的短文或插圖；以及
- (b) 一式3張在最近6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指定尺碼彩色相片。

候選人手冊

17. 問：候選人手冊有什麼資料？

答：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會獲分發一套候選人手冊，手冊內夾附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條例及規則、候選人備忘資料、選舉所用的指定表格及分別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和廉政公署編製的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和資料冊等。候選人須細閱各項資料，遵守有關法例條文及指引，以確保選舉能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候選人簡介會

18. 問：候選人是否應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答：候選人簡介會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代表向各候選人詳細解釋選舉的安排，以及法例內的一些重要條文，以提醒候選人須遵守的各項選舉守則。因此，各候選人應抽空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852) 2152 1521 或以電郵 rre@had.gov.hk 與我們聯絡；亦可瀏覽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或聯絡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及電話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
電話：(852) 2152 1521
傳真：(852) 2591 6392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電話：(852) 2852 3649
傳真：(852) 2815 2291

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

候選人提名

